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劃

110年12月03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特訂定本計劃。

本計劃係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而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智慧財產相關業務之公司外部人士。

第三條 定義

本計劃所稱之智慧財產管理涵蓋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公司外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第四條 政策

- 一、 本公司重視自身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發展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 三、 若發現有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之情事,將依法追訴。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類別風險辨識及因應措施

为五际 自忌利 <u>连作</u> 规 为		
智慧財產權 類別	風險辨識	因應措施
商標	盜用或遭盜用造成公司 商譽影響	◆員工教育訓練宣導風險 及影響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
專 利	權利侵害導致利潤減少或賠償他人損失	◆作業流程控制管理 ◆員工教育訓練宣導風險 及影響
營業秘密	洩密造成的求償、賠償	◆透過硬軟體設備進行控管 ◆內、外部合約審查 ◆關係人簽署保密合約 ◆員工教育訓練 ◆法律顧問諮詢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劃經總經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劃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三日。